

## 跋《辩学遗牒》

周 驊 方

《辩学遗牒》，明天学初函本，十行二十二字无栏，四周双边。国家图书馆善本部藏。

《辩学遗牒》（以下称《遗牒》）由两部分组成：前编是利玛窦与虞淳熙往还书信，即：《虞德园铨部与利西泰先生书》（以下称《虞书》）及《利先生复虞铨部书》（以下称《利书》），二氏辩论天佛二教事；后编是旧题《利先生复莲池大和尚竹窗天说四端》（以下称《复》）。此《复》录一端《天说》，有一段辩驳，凡四节。书末有李之藻跋。

虞淳熙是佞佛的名士，自号德园居士，在士林中很有影响，晚年归隐。他做过吏部稽勋司郎中，故人称虞铨部。利玛窦《天主实义》（以下称《实义》）出版后，在社会上反响很大。这是因为：一，利氏所传西学很新颖，二，书中有辟佛的内容，佛教界人士颇有争议。虞氏《天主实义杀生辨》说：“利清泰玛窦书来，欲与余辨，一月而阐《实义》不得，今其书具在”云云<sup>①</sup>。利氏来书，今已不传。二氏辩教，大概就始于此时，但最有可能的时间是万历三十三或三十四年。因为这个时期，《实义》在杭州重刻，而虞氏很长时间在杭州，相对来说比较容易读到《实义》。而且《实义》的初名是《天学实义》，虞氏看到的显然不是初刻本。利虞二氏辩教并未就此中止，之后，利氏又向虞氏为其新著《畸人十

篇》（以下称《畸人》）求序，其用意当然仍是辩教。虞氏也确实写了序，收在他的《虞德园先生全集》卷六中，但我没见过载有虞序的《畸人》。《畸人》的初刻是万历三十六年戊申，李之藻序可证，利氏求序之事当在万历三十六年之前。《遗牍》中的《虞书》，大概就是这一时期利虞二氏往还书信中的一封。信中虞氏的观点阐述得很完整，当是他用心之作。此函收在《虞德园先生全集》卷二十二中，题作《答利西泰》。既为答，利氏当先有书信报虞。

利虞二氏辩教过程中，还有一位参与者，就是杭州云栖寺名僧株宏大师。他自号莲池，住持云栖寺四十余年。《遗牍》中《利书》他是读过的。株宏大师《云栖遗稿》里有《答虞德园铨部》一则，信中株宏与虞氏讨论《利书》，函称：“利玛竇回東，灼然是京城一士夫代作。向《实义》、《畸人》二书，其语雷堆艰涩，今東条达明利，推敲藻绘，与前不类。知邪说人人，有深信而力为之羽翼者。”并表示“倘其说（天主教之说）日炽，以至名公皆为所惑，废朽当不惜病躯，不避口业，起而救之。”虞氏《天主实义杀生辨》也说：“云栖师尝言：诸群若皆信受，我将著破邪论矣。”可见株宏的反教会态度，要比虞氏猛烈些。株宏也果然写了《天说一》、《天说二》、《天说三》、《天说余》，凡四条。这是针对利玛竇在《天主实义》中指摘佛教而作的条答，收在他的《竹窗三笔》中。《三笔》的刊布时间是万历四十三年，同年秋，大师圆寂。

株宏《三笔》刊刻时，利玛竇已歿五年，自不会读过《三笔》。因《遗牍》中的《复》题为“利先生”，所以明季佛教人士诟教会人士伪托，徐昌治《圣朝破邪集》卷七收有此类文章。株宏《天说余》是《天说》四端的最后一条，其中有言：“予顷为《天说》矣，有客复从而难曰”云云。<sup>[2]</sup>说明《天说》写作中，也曾示人。那么是否《天说》稿成，利玛竇尚在，辗转读过，然后作《复》呢？但当时的佛教人士否认这一点。《天童和尚辨天说》中

有言：“云栖以是春出《说》，即以是秋入灭。”并质问教会人士：“利氏曾与云栖面质乎？曾与云栖往复难问乎？概夫未之闻也。”<sup>③</sup>《天说》载于《三笔》之末，如果《三笔》按时间编排，当为晚出。其实此《复》，虽题冠“利先生”，但通篇检读，文内并无托名“利先生”之处。《利书》中，利玛窦首即言“窦”字，文内又多处自称“窦”，且屡言西国西教事。而此篇无一处称“窦”，全文也未拟利氏口吻，看来并非有意饰为利作。读梁家勉先生《徐光启年谱》，其“万历四十三年乙卯五十四岁”条云：氏“撰成《辟妄》、《諏谘偶编》及《拟复竹窗天说》。据说均系辟佛老补儒之书。”<sup>④</sup>徐氏《拟复竹窗天说》，并无传本。徐氏《辟妄》，又名《辟释氏诸妄》，有刻本传世，为辟佛之书。取《辟妄》与《遗牍》之《复》对读，文笔相似，脉络一致。《遗牍》所收之《复》，是否即徐氏所撰而未传之《拟复》，这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问题。只是现在无法结论，唯有待徐氏《拟复》日后全文发覆，与《复》全文符合，方能断定。明朝福建士大夫陆履夫在《诛夷论略》中说：“崇祯八年，利妖之遗毒艾儒略辈，入丹霞，送余有《天主实义》、《圣水纪言》、《辩学遗牍》、《鸚鵡不并鸣说》、《代疑续篇》诸妖书等。”<sup>⑤</sup>据此知《遗牍》之流传。

《遗牍》有李之藻跋，署凉庵居士。之藻先生圣名良，凉庵是他据圣名化译而成。明末清初信奉天主教的士大夫，很多人都有这种有学养的习惯。之藻先生在跋中感慨利虞祿宏三氏，“假令当年天假之缘，得以晤言一室，研义送难，各畅所旨。彼皆素怀超旷，究到水穷源尽处，必不肯封所闻识，自锢本领。更可使微言奥旨，大豁群蒙，而惜乎其不可得也。”并说“偶从友人得此抄本，喟然感叹，付之剞劂，庶三公德意，不致岁久而湮。”由此知初函本《遗牍》所祖。国图善本部所藏《遗牍》，还有一扉页。这篇扉页上半部为《慎修堂识语》（以下称《识语》），下半部为“辩学遗牍”四字，甚别致。《识语》云：“虞铨部未晤利公，而彼此以学

商证，爰同一体。然其往来书牍，惜多散佚，今刻其仅存者，吃紧提醒，语不在多耳。莲池亦有论辩，并附牍中。慎修堂识。”慎修堂，刻毕方济之《灵言蠡勺》时，作武林慎修堂，在杭州。崇祯八年八月，张广漈至杭州天主堂，获赠《遗牍》一册，“内载《利先生复虞铨部书》，及《利先生复莲池大和尚竹窗天说四端》，后有凉庵居士跋。”张广漈获赠的《遗牍》，从内容上说当是初函本。后来张先生写文章说：云栖“先师西逝至今二十余年，而此《辩牍》始出”<sup>⑥</sup>。看来初函本《遗牍》，实为新出。由此可证，天学初函丛书之刊刻，晚有至崇祯年间者。文内“傅先生”，即耶稣会士傅汎际，时在杭州主持教务。关于《遗牍》的成书，我们就知道这些。

法国费赖之先生《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》谓：“杭州僧人株宏因作论以攻天主之说，玛竇复作说以辟之，合成《辩学遗牍》一卷，一六〇九年刻于北京，有李之藻跋，亦收入天学初函。”<sup>⑦</sup>费氏为什么说《遗牍》是利氏与株宏直接辩论的作品，又据什么定一六〇九年为《遗牍》之初刻时间，我们都不知道。一六〇九年为万历三十七年，《三笔》还没有刊出，所以费说现在还很难相信。明季普润禅师曾有书曰：“天教之徒，为书与跋以诬云栖二十有余年矣，卒无与证者。”<sup>⑧</sup>看来万历末年即有类似《遗牍》这样的书。

《遗牍》，四库全书子部杂家类存目二著录，故齐鲁书社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收。存目丛书之《遗牍》系据北京大学图书馆所藏初函本景印，但没有国图藏本的《识语》。台湾学生书局曾景印罗马存原金陵大学藏《天学初函》全帙，其中《遗牍》也没有《识语》。所以初函本《遗牍》虽曾景印二次，而此《识语》却为三百余年后首次披示。善书之重要，于此可见。四库存目丛书所据之《遗牍》，书末有批语：“利给之口，苏张之舌，邪遁之辞，圣人所必诛者也。”题于书末空白处，然未具题者。

关于版本。明版之《遗牍》，除初函本外，余皆知而未见。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目录，著录有万历间刊《天主实义》附《辩学遗牍》，余曾大喜过望，然有目而无书。今年江南访书，在南京图书馆目录上，也见明刻《天主实义》附《辩学遗牍》，又有目而无书。两家图书馆均著录此版本，当有据，仅惜未见。崇祯年间有闽刻本《遗牍》，杨廷筠有跋。《圣朝破邪集》张广瀚《证妄说》附收杨跋，故知。当年艾儒略在福建散发的《遗牍》，是否闽刻，不知。《遗牍》未见清初刻本。清光绪六年北京救世堂重刊《遗牍》，北京大学图书馆有藏。入民国，据载天津大公报曾重印《遗牍》。八年陈垣先生重刊《遗牍》，与《大西利先生行遗迹》、《明浙西李之藻传》合为一书，有陈垣马相伯二氏序及英敛之先生跋。余曾将陈氏本与救世堂本相较，盖陈本即祖救世堂本而来。然陈本之与别本不同有二：一，始附株宏致虞氏书；二，陈本中的《利书》，利氏言西国风俗醇美之处，陈氏或以为过，节去，凡三十七字。

注：

- ①《天主实义杀生辨》，见徐昌治《破邪集》卷五，日本安政年间翻刻本。
- ②⑤⑥⑧《破邪集》，卷七。
- ③《天童和尚辨天说》，明崇祯刻本，上海图书馆藏。
- ④《徐光启年谱》109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。
- ⑦《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》上册，42页，中华书局版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工人出版社